

上接A65版)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国盾量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高震、马辉
 联系人:高震、马辉
 联系方式:0551-62207999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高震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拥有十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

马辉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八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1.科大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彭承志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程大波、柳志伟、于晓风、费革胜、冯辉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董事彭承志、王根九、赵勇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就其本人作出的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三)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潘建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董事彭承志、王根九、赵勇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庆、张军、冯斯波分别承诺,就其本人作出的股份限售与减持承诺,其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1.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

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5.科大控股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6.陈增兵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7.高加顺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8.王根九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9.王根九、王凤仙分别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0.王凤仙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1.王凤仙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2.王凤仙承诺:
 (1)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3.润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在公司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

(3)如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14.王凤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